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棟雄

相　對　人　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駿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3年2月2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96,082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2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96,082元，並於113年2月17日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屆期並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依調解方案內容可知，相對人應於113年2月17日匯款96,082元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然相對人屆期卻未履行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存摺影本在卷可參。是聲

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